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超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启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9,785,023.62	2,218,150,440.13	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0,226,885.27	784,408,550.90	172.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2,967,947.95	46.99%	2,064,116,319.90	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53,992.56	39.11%	238,005,619.93	5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35,800.24	42.65%	235,266,828.45	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59,087.49	-32.15%	183,925,763.38	-4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26.79%	1.69	4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26.79%	1.69	4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3.35%	23.19%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5,63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6,22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3,07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8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7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75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1	
合计	2,738,79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6%	84,000,000	84,000,000		
刘蕾	境内自然人	13.27%	24,000,000	24,000,000		
刘旭	境内自然人	6.64%	12,000,000	12,000,000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10,000,000	10,000,000		
匡翠思	境内自然人	1.99%	3,600,000	3,600,000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000,000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051,840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37%	674,388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36%	656,02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653,15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1,8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84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674,388	人民币普通股	674,388
魏巍	656,02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158	人民币普通股	653,158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569,949	人民币普通股	569,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517	人民币普通股	373,5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752	人民币普通股	370,7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241	人民币普通股	367,241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351,497	人民币普通股	351,4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持股100%的公司,刘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刘昊的配偶,刘旭为刘昊的胞兄。刘蕾实际控制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14,026,069.18	423,994,778.57	186.33%	主要是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406,296.15	269,136,737.65	75.53%	主要是本期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预付款项	2,612,885.56	706,369.74	269.90%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材料款与认证测试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62,222.42	15,960,504.49	-64.52%	主要是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存货	295,520,373.25	218,118,176.93	35.49%	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	88,196,829.51	52,988,148.94	66.45%	主要是本期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持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04,341.15	1,967,614.34	2888.61%	主要是本期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69,738,956.67	710,501,399.43	-33.89%	主要是本期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860,619,878.72	605,471,335.21	42.14%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750,017.45		不适用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填列所致;
应交税费	25,259,449.74	11,029,673.30	129.01%	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914,595.78	9,883,313.77	30.67%	主要是本期应付运输报关费、电费、测试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962.65	4,782,767.79	-47.65%	主要是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445,115.53	-100.00%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8,986,219.57	15,835,330.49	83.05%	主要是本期收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800,000.00	135,600,000.00	33.33%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256,519,641.86	180,980,660.73	594.28%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50,042.14	-423,775.45	690.52%	主要是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9,626,010.69	6,459,522.78	49.02%	主要是本期应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1,636,530.96	69,461,989.15	31.92%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40,987.92	-15,750,096.16	-146.61%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从收益变为损失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4,290,169.13	1,954,114.15	119.5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713,512.89	3,489,134.98	92.41%	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0,441.50	-1,168,912.49	48.04%	主要是本期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145,749.99	-4,977,508.70	144.01%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8,607.87	2,447,190.54	-75.9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非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16,804.35	1,808,156.88	260.41%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223,527.98	24,211,485.22	49.61%	主要是本期随着利润的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25,763.38	308,719,397.43	-40.42%	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87,608.04	-104,138,462.49	504.28%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7,038.29	-116,668,081.63	-1139.42%	主要是收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19年09月18日	2020年01月23日	1,417.2		1,417.2		0	0.00%	24.92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4月20日		3,533.3	3,533.3		0	0.00%	-5.25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3,534.15	3,534.15		0	0.00%	-31.6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20年05月20日	2020年08月20日		3,554.6	3,554.6		0	0.00%	55.6
合计				0	--	--	1,417.2	10,622.05	12,039.25		0	0.00%	43.6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投资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外汇衍生品到期或择期交割时,合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异将形成实际交易损益并冲销重估损益的累计值形成投资损益。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性风险为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交易方案将以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严格审查相应的进出口采销合同,合理规划外汇资金计划并适时选择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差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确保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业务背景为前提并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不合理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会对已有的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进行评估,降低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包含远期结售汇),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做出了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远期结售汇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43.67万元; 2、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通过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确认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073.90万元。

2、2020年1-9月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4.32万元;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79.3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967.2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11,963.51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收入3.77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00万元。

3、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7,033.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86,996.78万元(包含购买理财),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36.23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5,500	45,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150	1,700	0
合计		83,650	47,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9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到期收回本息	2.91%	57.3		未到期	0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	保本最低收益型	18,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到期收回本息	2.85%	42.16		未到期	0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	保本最低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到期收回本息	2.88%	58.66		未到期	0	是	是	
合计			38,000	--	--	--	--	--	--	158.12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合理性的说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专项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5、《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属于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新收入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体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现为了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经公司审慎研究,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0年报审计机构。该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报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大寿大厦1505、1506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新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继峰股份、木林森、德方纳米等二十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亮,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奥特讯、山东航空、华谊嘉信、捷捷微电、万润科技等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拥有丰富的审计从业经验。具有12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继峰股份、木林森、德方纳米等二十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亮,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奥特讯、山东航空、华谊嘉信、捷捷微电、万润科技等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拥有丰富的审计从业经验。具有12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解、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胜任各项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